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8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7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本招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德誠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h) 附錄四第10(b)段「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附錄四第7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四第18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